

证券代码：832005

证券简称：永盛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实际持有的湖南利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80 万元（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利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8 年度经大华审字[2019]002149 号的审计报告中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5,003,482.2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7,539,152.99 元；湖南利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经天职业字[2019]28606 号的审计报告中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3,973,123.27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88%，期末净资产额为 16,978,759.26 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5.72%；湖南利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6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 2018 年 12 月 31 号期末净资产额审计值为 1,697.88 万元，评估值为 1,775.42 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不存在同类型收购，不存在需要累计计算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总额超过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的 30%但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比例未达到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收购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湖南株洲天元区黄河南路利德工业园

注册地址：湖南株洲天元区黄河南路利德工业园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胜辉

实际控制人：刘胜辉

主营业务：对新材料、新能源、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和电力生产、设备制造等行业投资；建筑机械出租；仪器、传感器产品开发；新能源产品开发；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利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株洲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本次收购前，湖南利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湖南利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对钢板、铝、铜及不锈钢等基础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附带的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门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收购前，湖南利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湖南利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签署了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签署了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利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合作意向书》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